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15: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、浦洪先生、李学金先生，董事程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时简化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、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